

青春·校园



编者按:校园,总会给人以朝气与活力;校园,总会有那五彩缤纷的颜色,将同学们的生活粉刷的焕然一新。校园生活,多姿多彩:有沉默,也有热闹,有酸,有甜,有苦,还有辣。在这里,同学们快乐地上课,快乐地玩耍,每一天都在发生着不同的事情,上演着不同的故事。今天,同学们拿起自己手中的笔,用心描绘着属于他们自己的青春和色彩。本期古雒光風刊登绛县城关初中部分学生佳作,给学生一个自由思考和表达的舞台,让他们在这里放飞青春,放飞梦想。

读书的乐趣

◎ 城关初中 247班 李曦尧

高尔基说: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读书,是人的一大乐趣,书是知识的源泉,里面有我的一方净土。

高尔基为书写的那句话流传百世,而莎士比亚说过:“书为人类不可缺少的营养品”,古人也曾说过:“一日无书,百日荒芜”。可见从古自今,多少人为书而“疯狂”,而我也不例外。

记得有一次,我正在家看《查理九世》,看到故事的精彩之处,妈妈在厨房冲我说道:“家里没味精了,你快去买点味精。”我嘴上答应着,可是身体还是很诚实的继续在书房里看书,正当我看得起劲的时候,突然妈妈闯入书房,生气地对我说:“你怎么还不去呀!”“去哪呀?”我一脸茫然的问道。“买味精呀!菜都糊了都不见你

买味精回来!”妈妈生气地对我说。我这才想起来刚才妈妈叫我买味精的事。我急忙跑去向妈妈道歉,妈妈直说我是个“书妖精”。

是呀,书是知识的宝库,读书可以使人感到心眼明亮,在书中,我可以找到我想要的东西。

还记得有一次,我用书中的知识帮助了自己呢!

那次,爸爸妈妈都不在家,临走前交代我待会把蒸大米的锅关了,当时我正在家里看沈石溪的《狼王梦》,当我正在为母狼紫岚的丈夫不幸被闪电击毙,而错失当狼王的机会感到惋惜时,突然空气中一股焦味把我从书中拉回来了。

“啊!”这时才想起我忘了关电饭煲,

我急忙跑到厨房,刚打开锅盖,一股子焦味扑鼻而来,这可把我急坏了,爸妈回来要训我了。

突然,我灵光一闪,我想起了我之前在书上看到过的一篇文章,上面说,如果饭糊了用牛奶和小葱苗可以去焦,我急忙拿来一袋牛奶倒了电饭煲里,米饭上面又插了几根小葱。

奇迹出现了!没过一会儿,刚才的焦味已经褪去,取代而来的是一股带着淡淡牛奶味的米饭香味。

没错,书可以让人学会更多的知识,懂得更多的人生哲理。

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,书让我进步,给我知识和智慧,也给了我力量和勇气,我的读书故事还在继续……

我酷爱读书,是著名作家冰心、杨红樱、钟墨、秦文君、梅子涵、童喜喜的铁杆粉丝。有句名言说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这句话说明了读书的重要性,对我来说“书是精神食粮”,我的生活里一日不可无书。

听妈妈说,在我很小的时候,我和书之间就有过有趣的故事。我的家乡有一个风俗叫“抓周”,孩子在周岁抓到什么,将来就和什么有缘。他们在我面前摆满了花花绿绿的东西:有玩具,钢笔,图书,糖果等等,我毫不犹豫的抓起一本书,妈妈故意把书拿走,我马上莫明奇妙的哇哇大哭起来,也许从那时我便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,每天都央求着妈妈给我读书,讲故事,讲了一本又一本,有时,妈妈太累了说“今天咱们只讲一本好不好?”我就把书架上最厚的一本《睡前故事》拿出来,弄得妈妈哭笑不得。

现在,我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小书迷。图书馆、书店是我每周都要光顾的地方,因为经常去图书馆借书,就连图书馆的阿姨都叫我“小书妹”。读书开启了我的智慧之门,它让我展开稚嫩的翅膀飞翔在知识的天空开阔眼界;它让我开启脑海的空白去汲取无尽的学问,无法自拔;它让我敞开心扉去探索生命的真谛,完善自我。我一个雷打不动的习惯——每天晚上必须看一会书才能入睡。妈妈不让我在睡觉前看书,因为我一看书就忘了时间,第二天要让妈妈叫好几遍才能起来,为了让妈妈不发现我看书,我便和她打起了“游击战”。妈妈来了,我迅速把灯关掉,妈妈走了又把灯打开。可毕竟妈妈比我见多识广,有一次,妈妈假装走出房间关了门,可实际人还在外面,当她突然打开房门时,我一下子就惊呆了,不敢再和妈妈打“游击战”了。

书已是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,是书带给了我无穷的乐趣,也给了我很多“养分”。书,像阳光,像雨露,伴随我不断成长!

读书·收获

◎ 城关初中 238班 闫宁茹

书,我的良师益友

◎ 城关初中 249班 王玥琪

我从小就喜欢看书,它对我来说是神奇的,像在夜空中的北斗星,像沙漠里的指南针,向导航的灯塔,引导我们前进的方向,驶向胜利的明天。

俗话说:“书中自有黄金屋。”读书自然是件好事,读书的价值在于你可以不断的思考,不断的理解其中的内涵与道理,提高能力,加深内涵。倘若一个人不读书,我想,他会慢慢被这个时代所遗弃。就如明朝的许仲琳说过:“井底之蛙,所见不大,萤火之光,其亮不运。”不知当今的书里得知现在社会科学的发展,不知国家的政事,岂不就是萤火之光?

从牙牙学语的孩提时代到风华正茂的青春少年,我与书,从相识到相知到相恋,浓浓的墨香一直伴我成长。我和书的不解之缘自然是从小学开始的:我的第一本书是一本童话故事,里面是一张张精美的插图与精彩的故事陪我走过了幸福的童年。从此,里面的故事经常吸引着我,让我痴迷。我的第二本书是“新华汉语词典”是在小学三年级得到的。我便抱着好奇的心情来浏览,去翻看。因此,我的语文成绩是年级前三。由此可知,“书痴者文必工,艺痴者技必良。”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不再去读童话和故事书,而是选择了杂志《读者》。我从它里面一个个励志的小故事了解到:书能改变一个人的一生,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,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在那个贫穷的日子里,由于山

村条件有限,他们不像现在这样,有一个好的学习环境,但热爱生活,实现理想却是每一个人所向往的。他们正是在那时有一个倔强的性格和强烈的叛逆心理,不安分守己和不满足现状,要想设法去改变自己的命运,才能使自己走出大山,走进城市,过上了幸福生活。

阅读,给我带来了真正的快乐,才干,知识,感悟,素养。它让我看清了世界,虚伪与真实,善良与恶毒,选择与放弃……渐渐地,书成为了我的良师益友。

就算再苦再累,想想它给我们的启示,也能给我们不一样的坚持。



书,像一缕春风,净化了我的心;书,像一泓清泉,寂寞时把我陪伴;书,像一首童谣,慰藉着我的心灵;生活里没有书籍,就没有阳光;智慧里没有书籍,就像鸟儿没有翅膀,这是莎士比亚的名言。

我依稀记得在我学过的几十篇文章中,有着这样那样的名人,比如说鲁迅、朱自清、郭沫若、于坚等,他们都是有名的文学家。而他们的读书故事,你又知道多少呢?我就知道一个——鲁迅。他的读书故事非常的艰辛,但是他仍然还在坚持着读书。他的学习成绩非常优异,每次都能得到一个金牌。可是他得到后就把它当掉,用来买书和辣椒,为什么要买辣椒呢?我想应该有很多人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吧。因为在冬天,他要看书,可天气实在是太冷了,以至于他没办法正常读书,就拿一个辣椒放到嘴里嚼,嚼得满头大汗时,就不冷了。鲁迅就是用这种方法驱寒,用这种方法坚持读书的,就因为他这样苦读书最后成为了有名的文学家,让我们大家都知道了。

而我的读书故事,却是这样:有一天我和妈妈去购物,在超市里面看到有一些杂志、报纸什么的。于是我就好奇拿起来看了一会儿。看着看着,我发现越来越有趣,所以看得越来越认真,就因为这样,我和妈妈走散了。等到我回过神来妈妈已经不见了,这时,我想起来有一本书上写道:当你在很大的地方迷路了或是找不到家人了,你可以去广播室广播一下,让你的家人找到你。于是,我便一路询问广播室在哪,播出了一条广播,好让妈妈能快点找到我,妈妈好像听见了立刻就飞奔着去了广播室找到了我,她还说:“你怎么这么聪明呢?我本来还以为你早都回家了呢。”听到妈妈这么说,我害羞地红着脸笑笑说:“没有啦!都是书上教的。”

是啊,就是书,是书让我学会了怎样冷静的处理一些非常困难的问题;是书让我懂得了怎样学习;是书让我懂得了如何文明出行;在书中,我学会了很多。书是浓雾中一盏闪闪发光的指明灯;书,是我们迷失方向时的指南针;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,是它为我照亮了前进的道路,使我在人生之路上走得更远……

书,是打开知识大门的金钥匙,也是人类进步的阶梯,所以我们要好好读书,好好学习,成为能使用这把钥匙的人。

快乐书旅

◎ 城关初中 247班 赵晋豫